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合共6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46%）已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

茲提述豐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

合共6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46%）已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

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承配人為專業投資者，而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已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之佣金以及配售事項所產生之其他成本、開支及費用）約為305,45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0.449港元）。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經參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可獲得有關股權之資料）本公司(i)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乃假設承配人並無及將不會持有除配售股份外之任何股份。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Magnolia Wealth (附註1)	4,543,036,404	69.79	4,543,036,404	63.19
駱昌林(「駱先生」) (附註2)	336,800,000	5.17	336,800,000	4.68
承配人	—	—	680,000,000	9.46
其他公眾股東	1,630,163,596	25.04	1,630,163,596	22.67
總計	<u>6,510,000,000</u>	<u>100</u>	<u>7,190,000,000</u>	<u>100</u>

附註：

1. 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季先生實益擁有。季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執行董事。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獲駱先生知會，其於重慶皇帆實業有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10%股權）之股權已由100%減少至25%。此外，駱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不再為該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駱先生不再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施智強先生、王波先生、周延威先生及丘鉅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

* 僅供識別